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號

聯絡人：詹子青

聯絡電話：03-2652026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教字第1100000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延肄生學期中畢業證書
領取作業流程，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受理對象為大學部延肄生已修足畢業學分數，學期中通過
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之延肄生。

二、離校手續：

(一)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至語言中心登記，並至生活輔導組
申請操行成績。

(二)於畢業生網站查詢離校審核狀態，填寫「大學部非
1月、6月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如附件)。

(三)每月20日前辦妥離校手續且將手續單交至課務與註冊組
者，得於當月30日起，每週三下午2點至4點到維澈樓
408室領取畢業證書。

三、退費作業：

(一)延肄期間無修課者，攜帶離校手續單及畢業證書，至維
澈樓604室會計室申請退費。

(二)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規
定：「10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
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者，於延肄期間無修課者，仍應註冊並繳交相當於二學
分費之雜費；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
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
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
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
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
二不得辦理退費。」

裝

訂

線

四、以上相關資料，請至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
/畢業離校/僅差英檢離校手續。

正本：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副本：課務與註冊組